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蹇

\_\_\_\_\_

聂铁良

\_\_\_\_\_

周延风

\_\_\_\_\_

王怀坚

\_\_\_\_\_

刘 涛

2017年10月20日